

# 关于开展2025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执业药师：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国药监人〔2024〕3号）、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药监人〔2021〕3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广西执业药师培训中心定于2025年7月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方式

线上培训

## 二、报名缴费时间

2025年7月4日—12月31日

## 三、学习时间

2025年7月4日—2026年1月31日

## 四、继续教育内容

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（一）、公需科目（二）和专业科目。

1.公需科目（一）学习网址：<https://ptce.gx12333.net/>，在指定位置输入用户名及密码（用户名：个人身份证号码；初始密码：gpx8888），选择“登录”，（系统已启用邮箱重置密码功能，为便于今后修改或重置密码，请尽快登录系统，在【我的信息】中，完善邮箱信息），如有其他问题，工作时间电话联系客服（966111）处理。

2.公需科目（二）和专业科目由培训中心提供。学习网址：<https://zyyspx.gxtcmu.edu.cn/login/index.php>，账号为报名时所留的手机号，密码为身份证号后8位，如果含有字母，使用小写字母。

## 五、学时学分要求

继续教育全年要求 90 学时。

1. 公需科目 30 学时；
2. 专业科目 60 学时。

## 六、继续教育收费

培训费: 180 元/人(如有一人双证的情况, 只缴纳一证培训费即可)

### 1. 个人报名缴费二维码:



**注意:** (1) 问卷缴费成功并提交即可开始登录学习, 无需等待。

(2) 开具发票: 请学员注意填写正确的邮箱账号, 发票开具后发送至邮箱, 开单位发票请填写好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, 不填写按个人发票开具。

### 2. 单位统一汇款, 请对公转账至广西中医药大学账户:

收款单位: 广西中医药大学

收款开户行: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

收款账号: 6210 5749 8215

**注:** 汇款后联系人请填写附件 3 的表格发送给工作人员 (可通过下方微信二维码扫描添加企业微信)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1.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QQ4 群(群号: 220313971)、QQ7 群(群号: 739476792),

加群时请务必备注姓名，实名入群。

2.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工作人员企业微信，添加时请备注单位名称+姓名，方便后续邀请您加入执业药师培训微信通知群（工作日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00）。



3. 培训中心咨询电话：0771-4953513（工作日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00）。

附件 1：2025 年专业科目、公需科目（二）学习指南

附件 2：2025 年公需科目一（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）培训考试操作流程

附件 3：2025 年执业药师单位统一汇款信息表

